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晗先生召集,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9日以专人 送达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- 2. 本次监事会于2019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表决。
- 3. 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,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 3 人,监事徐伟先生委托李晗先生 出席。
 - 4.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晗先生主持。
- 5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 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 3 票同意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, 审议通过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 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. 以 3 票同意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,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吴宝芹女士为公司监 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鉴于徐伟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 常运作,同意公司控股股东赖春临女士提名的吴宝芹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的《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